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學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馮志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司徒丹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4(a)及4(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相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4(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5(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及
- (c) 根據上文5(a)及5(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致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6樓01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文本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具有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致嘉先生、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東先生、劉藝星女士及司徒丹妮女士。
9. 倘於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任何股東如選擇不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疑問或事項寄送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發送電郵至candy@mcgi.com.hk。任何股東如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郵： 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香港電話： (852) 2849 3399

傳真： (852) 2849 3319